|  |
| --- |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尼研究中心

2018年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度尼西亚研究中心是教育部备案国别研究机构，是我校重点建设的跨学科合作的国别研究团队之一。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的最大经济体，是中国提出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也是重要节点之一。为促进我校相关学者了解印尼、研究印尼，现面向校内公开招标2018年度研究课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课题

1. 印尼能源产业及中-印尼能源合作研究
2. 印尼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及中-印尼交通基建合作研究
3. 印尼电子商务与互联网金融发展问题研究
4. 印尼船舶制造、航运业发展问题研究及对广东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启示
5. 印尼外商投资法律环境研究（劳工问题、征地问题等）
6. 印尼企业治理特征及对中-印尼合作的启示
7. 印尼上市企业投资价值及其并购市场分析
8. 中-印尼企业合作案例研究
9. 大选年临近背景下印尼政治格局变动及其政策趋势研究
10. 印尼区域文化特征及其对中国-印尼合作的启示
11. 印尼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研究
12. 印尼提出的若干重大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情况追踪研究
13. 自由选题

# 二、课题支持方式

（一）经费支持

以上选题原则上每个选题只立1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5万~4万元，其中：一般课题资助1.5万元，重点课题资助4万元。对暂未达到立项条件的申报课题可作为培育课题。

除培育课题外，课题立项后，拨付前期经费0.5万元，达到结题要求后再拨付余款。其中：达到结题标准第一条的，按重点课题拨付余款；达到结题标准第二条的，按一般课题拨付余款。培育课题在达到结题要求后拨付全部款项。

课题经费的使用参照学校的校级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二）数据支持

本研究中心对立项项目提供一定的数据支持或数据源指引，以及一定的印尼语翻译协助。

（三）出版支持

本研究中心已是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指定的惟一《印度尼西亚经济蓝皮书》组织出版单位，根据学校新修订的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在该皮书中发表的文章可视为三类文章计算科研业绩。对优秀的结项成果，本研究中心将优先安排在该皮书中出版。

# 三、结题要求

（一）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以研究报告为主，报告应具有现实针对性，服务中-印尼合作大局，一般由“情、论、策”三大要素构成，数据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研究成果以主报告和简报两种方式同时提交评审。简报在5000字左右，汇报课题成果的主要观点。

（二）完成时间

研究成果应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培育课题可适当延长结题时间。

（三）结题标准（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成果经呈送后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委的主要决策者或更高级别领导批示。

2. 研究成果经中心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四）成果归属

研究报告成果所有权归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度尼西亚研究中心，作者有署名权，研究报告内容发表或报送有关部门时，应署明项目来源。

# 四、投标要求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条件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已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积累；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投标一个选题，且不应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选题。

（二）投标材料要求

投标者须按本公告发布的选题投标，并按本公告规定申请书格式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

（三）时间安排

请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填好课题申请书，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课题组织单位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评审和组织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确定中标课题后签订合同并划拨前期研究经费。

联系人： 曹婷婷 左志刚

通讯地址：广州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院系楼会计学院104室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电话：020-39328945

电子邮箱： 201410015@oamail.gdufs.edu.cn

200611569@oamail.gdufs.edu.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印度尼西亚研究中心

2018年1月2日